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92,946.4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317,053.55
合计	610,000.00

（二）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二、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赵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